

每周法讯速递

Law-information weekly

总第246期

2016年第39期

【2016.10.8 -2016.10.16】

河南文丰律师事务所

目录 Contents

一、公司、证券	1
1.1 国务院办公厅公布《互联网金融风险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	1
1.2 证监会等 15 部门联合公布《股权众筹风险专项整治工作实施 方案》	1
1.3 证监会发布《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参与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 易互联互通指引》	2
1.4 银监会等 15 部委联合发布《P2P 网络借贷风险专项整治工作 实施方案》	3
1.5 上交所：上市公司不得利用变更证券简称误导投资者	3
二、建筑、房地产	4
2.1 财政部公布第三批 ppp 项目 土地政策有所放开	4
2.2 住建部再出重拳严查九种房企不正当经营行为	5
2.3 国土部：未来 5 年将严控建设用地总量	5
2.4 五部门：允许进城落户人员自愿有偿退出或转让宅基地	6
三、涉外	7
3.1 商务部发布《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管理暂行办法》	7
3.2 发改委商务部公告 2016 年第 22 号	7
3.3 苹果三星专利官司闹到美国最高法院明年裁决	8

3.4 上海试点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制度明年全国实施	9
3.5 海关总署令第 230 号（关于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稽查条例〉实施办法》的令）	9
四、其他	10
4.1 2014 年-2016 年中国互联网法治十大影响性案例公布	10
4.2 促进民间投资“26 条”出台 将进一步放开民间投资市场准入	10
4.3 我国将从 2017 年开始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医保制度	11
4.4 行政诉讼案件分布呈倒金字塔结构 最高法受理行诉案今年将超三千件	11

一、公司、证券

1.1 国务院办公厅公布《互联网金融风险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

近日，国务院办公厅公布了《互联网金融风险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对互联网金融风险专项整治工作进行了全面部署安排。

《实施方案》是有关方面深入调查研究、认真分析评估和充分听取意见后形成的综合成果，明确了互联网金融风险专项整治工作目标、原则、重点、职责分工和进度安排等。《实施方案》要求，按照“打击非法、保护合法，积极稳妥、有序化解，明确分工、强化协作，远近结合、边整边改”的工作原则，区别对待、分类施策，集中力量对P2P网络借贷、股权众筹、互联网保险、第三方支付、通过互联网开展资产管理及跨界从事金融业务、互联网金融领域广告等重点领域进行整治。同时，及时总结经验，建立健全互联网金融监管长效机制。

1.2 证监会等 15 部门联合公布《股权众筹风险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

近日，经国务院同意，证监会、中央宣传部、中央维稳办、国家发展改革委等 15 部门联合公布了《股权众筹风险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证监发〔2016〕29 号，以下简称《实施方案》）。

《实施方案》将互联网股权融资活动纳入整治范围，重点整治互联网股权融资平台（以下简称平台）以“股权众筹”等名义从事股权

融资业务，以“股权众筹”名义募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平台上的融资者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股票，平台通过虚构或夸大平台实力、融资项目信息和回报等方法进行虚假宣传，平台上的融资者欺诈发行股票等金融产品，平台及其工作人员挪用或占用投资者资金，平台和房地产开发企业、房地产中介机构以“股权众筹”名义从事非法集资活动，证券公司、基金公司和期货公司等持牌金融机构与互联网企业合作违法违规开展业务等 8 类问题。

1.3 证监会发布《证券基金经营机构参与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指引》

为配合《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若干规定》（证监会令第 128 号）实施，中国证监会发布《证券基金经营机构参与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指引》（以下简称《指引》，证监会公告〔2016〕24 号），明确了证券公司、公募基金管理人开展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下“港股通”相关业务有关事项的具体要求，已于发布之日起施行。

《指引》整合了原有证券公司、公募基金管理人“港股通”相关监管文件，总体上与证券基金经营机构“沪港通”相关监管要求相一致，同时将适用范围扩展至包括“深港通”在内的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此外，针对“深港通”推出后“港股通”出现两条买卖盘传递通道，投资者“港股通”交易可能面临新情况、新问题，《指引》要求证券公司切实做好投资者教育、风险揭示等相关工

作，更好地保护“港股通”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1.4 银监会等 15 部委联合发布《P2P 网络借贷风险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

近日，银监会会同公安部、工商总局等十四个部委联合印发了《P2P 网络借贷风险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以下简称“《方案》”)，在全国范围内开展网贷风险专项整治工作。

《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一是明确了网贷风险专项整治工作的目标原则；二是确定了网贷风险专项整治工作的范围和重点；三是明确了网贷风险专项整治工作的标准措施；四是确定了网贷风险专项整治工作的职责分工。

1.5 上交所：上市公司不得利用变更证券简称误导投资者

近两年上市公司变更证券简称已成为市场广泛关注的事项。据统计，2013 年初至 2016 年 7 月底，除被实施*ST、ST 情形以外，沪市变更证券简称事项共计 131 单。针对这些行为，日前，上交所对外发布《上市公司变更证券简称业务指引》，并修订相关公告格式指引，对公司变更证券简称，提出相应的规范要求。

《指引》规定，上市公司变更证券简称，应当基于自身经营发展实际需求，不能出于投机炒作、不当市值管理等不法目的，或者单纯为了变更而变更。证券简称除了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外，更重要的，是反映公司主营业务、商标或品牌等与公司经营特点有关的要素，向

投资者揭示公司的实际情况或核心价值，不得利用变更证券简称误导投资者。

二、建筑、房地产

2.1 财政部公布第三批 ppp 项目 土地政策有所放开

10 月 13 日，财政部、教育部等 20 个部委联合发文，公布了第三批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简称 ppp）示范项目，共计 516 个项目，投资总额达到 1.17 万亿元。在公布示范项目的同时，20 部委还对 ppp 模式推行中的用地政策加以明确。

通知指出，在实施建设用地供应时，不得直接以 ppp 项目为单位打包或成片供应土地，应当依据区域控制性详细规划确定的各宗地范围、用途和规划建设条件，分别确定各宗地的供应方式。

具体而言，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可以划拨方式供应；不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除公共租赁住房和政府投资建设，不以盈利为目的、具有公益性质的农产品批发市场用地可以作价出资方式供应外，其余土地均应以出让或租赁方式供应，及时足额收取土地有偿使用收入。

这次，政策明确“依法需要以招标采购挂牌方式供应土地使用权的宗地或地块，在市、县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编制供地方案、签订宗地出让（出租）合同、开展用地供后监管的前提下，可将通过竞争方式确定项目投资方和用地者的环节合并实施”。

通知还明文禁止了其他一些与土地相关的行为，如 PPP 项目主体或其他社会资本，不得作为项目主体参与土地收储和前期开发等工作；PPP 项目的资金来源与未来收益及清偿责任，不得与土地出让收入挂钩等。

2.2 住建部再出重拳严查九种房企不正当经营行为

继前期通报部分违规房地产开发企业和中介机构之后，住房城乡建设部 14 日对外公布《关于规范房地产开发企业经营行为维护房地产市场秩序的通知》，明确要对 9 种不正当经营行为依法严厉查处。

住建部在通知中对房地产开发企业的 9 种不正当经营行为做了明确界定：

一类是误导、欺诈、炒作行为，包括发布虚假信息和广告、捏造或者散布谣言等；

另一类是违法违规销售行为，包括未取得预售许可证销售商品房、变相收取定金预订款、捂盘惜售、暗中加价收费、捆绑搭售、“一房多卖”等。

2.3 国土部：未来 5 年将严控建设用地总量

国土资源部近日发布消息称，“十三五”（2016-2020 年）期间，将严格建设用地总量管控，落实城市开发边界。

“十三五”规划纲要提出，到 2020 年末，实现全国单位国内生产总值（GDP）建设用地使用面积下降 20% 的目标。为实现这一目标，

国土资源部日前联合国家发改委下发指导意见。

国土资源部土地利用管理司主要负责人在解读这一指导意见时指出，官方将从总量管控、盘活存量、市场化配置、土地使用标准、用地监管、技术创新和基础支撑等七个方面，抓好下降目标的任务落实。

此外，官方对 5 年内各省（区、市）的单位 GDP 建设用地使用面积的下降目标进行了分解。例如：北京、天津、河北、山西等地“十三五”期间单位 GDP 建设用地使用面积的目标下降率为 20%；江苏、浙江、安徽、福建等地的下降目标为 22%；新疆、西藏则为 15%。

2.4 五部门：允许进城落户人员自愿有偿退出或转让宅基地

国土资源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安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住房城乡建设部近日联合出台了《关于建设城镇建设用地增加规模同吸纳农业转移人口落户数量挂钩机制的实施意见》，《实施意见》主要措施包括五方面的内容。

一是实行差别化的用地标准；二是实施规划统筹管控；三是改进用地计划安排；四是优化土地供应结构；五是提高农村土地利用效率。结合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试点的要求，允许进城落户人员在本集体经济组织内部自愿有偿退出或转让宅基地，鼓励农村土地经营权规范有序流转。规范推进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通过整理复垦，增加耕地面积。

三、涉外

3.1 商务部发布《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管理暂行办法》

2016 年 10 月 8 日，商务部发布《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办法》），规定自即日起外商投资企业只要不涉及官方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企业设立及变更一律由审批改为备案。

根据《办法》，备案管理适用于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外资企业以及外商投资的股份有限公司。港澳台地区投资者投资不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参照适用备案管理。

《办法》规定，备案机构在备案阶段仅对外商投资企业提交的备案信息进行形式审查，对申报事项是否属于备案范围进行甄别。属于备案范围的，在 3 个工作日内完成备案。新规出台前官方已受理的外资企业设立及变更事项，未完成审批且属于备案范围的，审批程序终止，改办备案手续。

3.2 发改委商务部公告 2016 年第 22 号

2016 年 10 月 8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发布 2016 年第 22 号公告。根据该公告，2016 年 9 月 3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等四部法律的决定》，将不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由审批改为备案管理。经国务

院批准，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范围按《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5 年修订）》中限制类和禁止类，以及鼓励类中有股权要求、高管要求的有关规定执行。涉及外资并购设立企业及变更的，按现行有关规定执行。

3.3 苹果三星专利官司闹到美国最高法院明年裁决

苹果与三星两大电子巨头的“专利大战”已持续数年，如今官司打到了美国最高法院。最高法院法官将于当地时间 11 日就三星侵犯苹果手机设计专利该支付多少赔偿金听取双方陈述。

法新社称，这是美国最高法院一个多世纪以来第一次审理设计专利纠纷，外界高度关注最高法院将如何在技术创新和保护知识产权之间作出平衡。法院预计在明年 6 月作出判决。

2011 年，苹果以三星智能手机抄袭苹果产品为由向美国加州一家联邦法院提起诉讼。2012 年，该法院裁定三星产品侵犯苹果公司多项专利和商业外观，应向苹果赔偿 10.5 亿美元。随后，在三星据理力争后，2015 年 12 月法院将赔偿金缩减至 5.48 亿美元，但三星依然认为不应支付其中的 3.99 亿美元赔偿金，因此向最高法院提出驳回裁决请求，理由是涉及侵权的专利对一个复杂的产品来说只起到部分作用，公司不应为此付出侵权产品的全部利润。苹果则认为，三星受到的处罚合理。

3.4 上海试点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制度明年全国实施

上海将于 2016 年 10 月至 2017 年 3 月开展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制度试点工作。2017 年 4 月 1 日，全国统一实施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制度。

根据国务院审改办决定，为进一步明确工作职责、减少重复审批、避免监管漏洞、提高办事效率，原“外国人入境就业许可”和“外国专家来华工作许可”整合为“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以下简称“两证整合”），由国家外国专家局负责组织实施。

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制度遵循“鼓励高端，控制一般，限制低端”的原则，对来华工作外国人实行分类管理。明确了外国人来华工作分类标准，注重能力、实绩和贡献，突出市场评价、国际同行评价等市场化导向，综合运用计点积分制、外国人在中国工作指导目录、劳动力市场测试、配额管理等机制，将来华工作的外国人分为外国高端人才（A 类）、外国专业人才（B 类）、外国普通人员（C 类）三类，按照外国人来华工作分类标准实行分类管理。

3.5 海关总署令第 230 号（关于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稽查条例〉实施办法》的令）

2016 年 10 月 14 日，海关总署发布关于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稽查条例〉实施办法》的令》（海关总署令第 230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稽查条例〉实施办法》已于 2016 年 9 月 22 日经海关总署署务会议审议通过，予以公布，自 2016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四、其他

4.1 2014 年-2016 年中国互联网法治十大影响性案例公布

10 月 16 日，在 2016 中国互联网法治大会上，中国互联网协会发布了 2014 年-2016 年中国互联网法治十大影响性案例，其中，“e 租宝案”获得票选第一位。

这十大案例分别是：1、e 租宝非法集资案；2、快播传播淫秽物品牟利案；3、徐玉玉电话诈骗受害案；4、魏则西网络假药受害案；5、飞度公司诉诺米多委托合同纠纷案；6、大众点评诉百度不正当竞争案；7、淘宝差评案；8、肯尼亚跨国电信诈骗案；9、高通反垄断案；10、饿了么食品质量问题被查封案。

4.2 促进民间投资“26 条”出台 将进一步放开民间投资市场准入

国家发展改革委近日印发了《促进民间投资健康发展若干政策措施》，从促进投资增长、改善金融服务、落实完善相关财税政策、降低企业成本、改进综合管理服务措施、制定修改相关法律法规等 6 个方面提出了 26 条具体措施，旨在进一步解决制约民间投资发展的重点难点问题。

国家发展改革委有关负责人表示，将尽快出台《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进一步落实企业投资自主权，规范政府对企业投资项目的核准、备案等行为，依法保护企业合法权益。同时，逐项抓好上述措施的贯彻落实，力促民间投资回稳向好。

4.3 我国将从 2017 年开始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医保制度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9 日发布通知，提出加快推动城乡基本医保整合，努力实现年底前所有省（区、市）出台整合方案，2017 年开始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医保制度。

通知要求健全医保支付机制，健全利益调控机制，引导群众有序就诊，让医院有动力合理用药、控制成本，有动力合理收治和转诊患者，激发医疗机构规范行为、控制成本的内生动力。

同时，健全医保筹资和待遇调整机制，逐步建立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各方承受能力相适应的基本医保稳定可持续筹资机制，健全与筹资水平相适应的基本医保待遇调整机制。要完善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制度。

在加快推进基本医保全国联网和异地就医直接结算方面，通知要求确保明年开始基本实现跨省异地安置退休人员住院费用直接结算，2017 年底，基本实现符合转诊规定的异地就医住院费用直接结算。

4.4 行政诉讼案件分布呈倒金字塔结构 最高法受理行诉案今年将超三千件

行政诉讼案件正呈现出惊人的增长速度。仅今年 1 月至 8 月，全国法院新收一审行政案件 156430 件，加上旧存，已经突破了 201729 件。这是《法制日报》记者从此间召开的中国行政法学会 2016 年年会上获悉的。

值得注意的是，中级以上法院所受理的案件增长尤为明显，“高

级法院和最高法院受理的案件数量均创历史新高”。最高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庭长贺小荣说。

据贺小荣透露，截至今年 9 月，最高人民法院新收的行政案件已经突破了 2000 件，“这在历史上是没有的。过去最高人民法院受理的行政案件大约几百件，多为三四百件，而今年已超过两千件，预计到年底可能要突破 3000 件，这在历史上创了新高。”